

經濟部推動97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各單位進用人
員分配表

單位名稱	應分配之短期就業人數
本部	121
礦務局	20
國營會	6
投審會	5
貿委會	4
專研中心	10
中部辦公室	40
合計	206

副本

經濟部 97 年度

「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之環境、文
書、檔案維護計畫」
合約書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0 8 日

經總字第

09802900390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經濟部 97 年度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之環境、文書、檔案維護計畫
合約書

經濟部(以下簡稱甲方)辦理 97 年度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之環境、文書、檔案維護計畫，委由沂昇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承攬，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循。

第一條 工作範圍：

為配合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甲方辦理環境、文書、檔案維護計畫，預計進用 206 人，辦理以下工作：

- 一、文案資料整理、登錄及電腦繕打工作。
- 二、整理文書及檔案相關工作。
- 三、環境整治與維護工作。
- 四、協助本部資料整理、資料影印、物品搬運等。
- 五、協助處理事務性工作。
- 六、其他交辦事項。

承接本案需每兩週提供執行績效成效與管考進度。

七、工作地點：

- 1、「經濟部專研中心-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3 號」10 名。
- 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南投市省府路 4 號」40 名。
- 3、「經濟部-台北市地區」156 名。

第二條 合約期間：

自 9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若行政院因預算刪減、政策改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影響本案執行時，甲方得取消或變更本案內容。)

第三條 服務費用：

- 一、自合約生效日起，迄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服務費用共計新台幣 29,150,000 元整(各類人員每月費用為承包總價÷206 人)。其中包含薪資、全勤、勞健保費、勞退準備金、小組長之管理津貼、乙方管理費及營業稅。(若行政院因預算刪減、政策改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影響本案執行時，甲方得取消或變更本案內容)。

二、每人每小時費用為乙方支付每人每月（員工薪資+管理津貼）
÷240小時計算。

三、甲方支付乙方每月費用採工時制，以實到實支為原則，支付費用為每人每月費用×派駐人數。

扣減費用計有：

(一)乙方派駐甲方人員之各類請假（不含特別休假）及遲到（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等未到勤時數×每人每小時費用×（1+營業稅率）×（1+管理費比率）之和。

(二)依本合約書第4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對乙方之懲罰性扣款。

(三)依本合約書第6條第4項及第7條規定對乙方之懲罰性扣款。

四、乙方支付每人每日工作津貼不得低於新台幣捌佰元整，並以當月實際工作天數支給，實到實支為原則。

五、乙方支付每人每小時至少新台幣100元。

第四條 工作時間：

一、每日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5：30，中午休息1小時），每人每日工作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國定假日比照甲方。前述上班時間如有調整，依甲方規定之上班時間為準。

二、乙方派駐甲方之人員，於請假時需事先經甲方同意，且每人每月容許連續請假不可超過5日，若甲方不同意乙方人員請假或請假超過5日時，乙方需派員遞補。若乙方無法派員遞補或遞補人員工作無法勝任時，甲方得通知乙方即刻改善，若乙方仍無法改善時，甲方得於當月所付費用中、扣減所缺工作時數5倍費用以為補償。

三、工作人數：依工作性質及實際工作量，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所需人數。費用以每月實際用人數支付，但甲方得依業務量需要增減工作人數。

四、乙方派駐甲方之人員，其刷卡時間未符合上班時間或加班時間，且乙方未發現其異常，甲方得於當月所付費用中、扣減所缺工作時數5倍費用以為補償。

第五條 遵守勞工法令：乙方應遵守勞工相關的法令，保障派在甲方工作人員的勞動權益及勞動安全。

第六條 工作人員：

- 一、乙方所派之人員，原則上應以中高齡、婦女、原住民、身心殘障者、大學畢業無工作經驗者及中低收入戶優先進用，其中應派遣熟練中文輸入法之操作員，前往甲方指定之場所工作，所派人員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更換。
- 二、乙方因故替換派駐甲方之人員時，需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並預留 3 天進行工作交接，所增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甲方因故需增加或減少乙方之派駐人數時，得於 15 日前通知乙方，以利乙方安排。
- 四、乙方之派駐人員，因工作不力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符合條件人員，乙方於接獲甲方書面（含傳真）通知之次一上班日起 7 日內更換適任人選，否則比照第 4 條第 2 項處以所延遲工作時數的 5 倍費用之懲罰性扣款。

第七條 乙方派駐甲方之人員的責任：

乙方所派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將視其為不適任，除得請求乙方更換及依第 6 條第 3 項辦理外，甲方得以當月應付乙方全部費用中扣減 10% 作為懲罰性扣款。

- 一、對於甲方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三、故意損耗甲方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甲方之業務機密，致甲方受損者。
- 四、無正當理由連續 3 日未至甲方指定場所執行工作，或 1 個月內無正當理由未至甲方指定場所執行工作逾 6 日（含）者。
- 五、違反甲方訂定之調查計畫規定及上班紀律者。

第八條 付款方式：

- 一、按月支付。

- 二、 乙方依據甲方確認後之差勤紀錄、更換人力、實際到職狀況，計算當月服務費用，經甲方同意後，開具發票，由甲方依公款付款程序辦理請款事宜。
- 三、 其中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專業人員研究中心、投資審議委員會、國營事業委員會、礦務局、貿易調查委員會等六機關單位之進用人員由乙方依據前項規定向各該機關單位請款。

第九條 甲方配合措施：

- 一、提供本案有關業務之文件、資料及其工作說明。
- 二、提供乙方所指派工作人員作業所需之場所及各項軟、硬體設備。

第十條 乙方配合措施：

- 一、乙方所指派之工作人員應由乙方具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全民健康保險，其相關事項悉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
- 四、乙方所指派之工作人員其請假及特別休假應給之假期、工資給付等相關規定，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五、乙方所派駐甲方之工作人員每 20 人中，得指定 1 人擔任小組長負責協助甲方管理協調工作。
- 六、 勞工權益保障：
 1.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但廠商為合作社，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勞工為其社員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3. 乙方應於簽約後 60 日內（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保險卡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4.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5. 乙方所指派之工作人員，每人每月遲到或早退（每次均於 10 分鐘內者）如未補辦請假手續合計達 4 次者，視為曠職半日；每人每工作日遲到或早退達 10 分鐘以上如未補辦請假手續者，視為曠職。
6. 乙方所指派工作人員之工作態度及上班紀律應符合甲方規定，若經甲方反映 2 次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工作人員。
7. 若甲方有發放年終獎金或其他獎金予乙方派駐甲方人員之需求，乙方應代為發放。

第十一條 安全及保密：

對甲方交付之文件，乙方必須保持完整無缺，不得遺失或抽換更改；對公務知悉之秘密暨甲方安全防護事項，乙方工作人員與公務員負相同之責任。

第十二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於簽約同時以決標總金額之 6%，新台幣 1,750,000 元整為履約保證金，（此保證金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3 項授權訂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為之）。乙方如無違約情事，於驗收完成及本合約無待解決事項後，由乙方提出書面申請，由甲方無息退還乙方。

第十三條 罰則：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除沒收乙方履約保證金外，並得解除本合約，另行招商繼續承辦，其所產生之損失，甲方得向乙方及其保證人追償，乙方保證人同意無異議負連帶保證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乙方若於第 2 條合約期間連續 2 天（含）以上，因所派工作人員未達應派總額 80%，或 1 天到班率未達應派總數額 80% 有 3 次（含）以上，或本合約開始 3 個月內，乙方實際派駐甲方之人員與合約附件「乙方預計派駐甲方人員名冊」核對，未達 80%。

二、乙方企畫書價格明細表列示員工薪資與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薪資不同者。

三、乙方所指派之工作人員應對甲方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負善良管理人注意之過失責任；如可歸責於乙方工作人員之因素，致生軟、硬體設備及文件毀損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合約終止或解除，屬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甲方得依廠商得標序位遞補執行本案工作，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四條 不正當利益防止：

乙方履行本合約，如有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除依法處理外，甲方得將溢價及利益自合約總價中扣除。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 乙方得提出異議及申訴。
- 二、 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三、 提起民事訴訟。
- 四、 依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前項第1款受理異議之機關為經濟部（台北市福州街15號）受理單位為總務司，第1款及第2款受理申訴及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號10樓，電話：(02) 23618661）。

第十六條 爭議發生後之履約處理：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後，關於履約事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因爭議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合約責任。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繳納代金證明：乙方國內員工總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

用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之百分之2；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本合約不得轉包，應由乙方自行履行，乙方違反時解除合約。
- 二、甲方於每年年終審核乙方營運狀況及派駐甲方人員工作情形，若乙方未維持正常營運或依本合約書第6條規定之不適任人員超過2(含)人者，甲方得要求解約。
- 三、乙方所提企畫書視為本合約書之一部分，合約若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作成書面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為合約之一部分。
- 四、本合約若有任何爭議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仲裁法」提付仲裁，仲裁地為台北市。
- 五、本合約自決標日生效。
- 六、本合約正本2份、副本12份，甲方持正本1份、副本12份，乙方持正本1份。

甲方：經濟部

代表人：尹啟銘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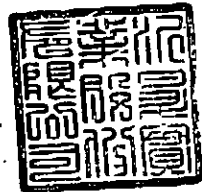
乙方：沂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素英

身分證字號：A223652701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三民街300巷3號1樓

統一編號：23807689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保密切結書

本公司沂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經濟部 97 年度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之環境、文書、檔案維護計畫，工作期間所知悉之相關資料，應負絕對保密之責，非經經濟部書面同意不得洩露、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任何第 3 人，如有違反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此致

經濟部

立切結書人：沂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素英

